

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 115 年度進用

身心障礙約用人員第 2 次甄選簡章

一、依據：

1.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辦理。
2.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要點」。

二、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12 時止，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3 時至 16 時，例假日不受理報名。

三、報名地點：本校總務處，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彰馬路 45 號 電話：04-7523250 分機 713

四、簡章索取：東芳國小總務處或逕至東芳國小網站下載

五、甄選名額、工作內容：

(一)臨時人員正取 1 名，候用人員 1 名（業務單位有需用者，再行遴用；三個月內未獲遴用者即喪失甄選錄取資格）。

(二)工作內容：

- (1) 公務電腦文書處理（含收發文）。
- (2) 辦理勞健保業務（配合學校行政作業需求調整）。
- (3) 協助各處室活動推動及相關業務工作。
- (4) 接聽電話及電話轉接。
- (5) 協助守衛人員辦理門禁管制（配合學校行政作業需求調整）。
- (6) 其他行政臨時交辦事項。

六、任用期限：

- (一)自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每日工作 8 小時。試用期 1 個月，自開始上班日起 30 日，如該員不適任該項工作，學校得無條件解除僱用。
- (二)錄取人員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或經費來源消失時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本校主動通知，應即無條件解除僱用，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七、薪資標準：每月薪資新台幣 32,450 元(依縣府規定做調整，需自付勞、健保、二代健保補充保費自付金額)，每日工作時數 8 小時(得視學校需求調整上下班時間)，相關權益依雇用契約及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

八、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報名資格：

-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 (二)具有國中以上學歷，無不良紀錄及嗜好。
- (三)具備基本電腦操作能力。
- (四)男女不拘，男性須役畢或免服兵役。

(五)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

1. 動員勘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2.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4.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5. 曾犯煙毒罪或違反麻醉藥品之管理，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6. 依法停止任用者。

十、報名手續(免收報名費)：

應繳表件：請將下列資料以 A4 紙張影印依序裝訂成冊(報名時繳交證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發還。)

- (一)報名表(請貼妥照片)。
- (二)國民身分證(男性須另備退伍令)。
- (三)最高學歷證件。
- (四)身心障礙手冊。
- (五)簡要自傳(請用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打，內容含學經歷簡介、個人人格特質、工作理念、參加甄選動機及自我期許等)。
- (六)專業證照(無者免繳)或專長證明文件。
- (七)一律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十一、甄選方式：

口試，依才識、言辭、工作技能等項目評定，每人約時 5-10 分鐘，以成績最高者錄取。

- (一)口試順序以報名先後順序為之，於口試當日現場公告。
- (二)口試人員依序應試。
- (三)現場連續三次叫號不到，以棄權論。
- (四)當應試人員資格、條件、能力不符本校需求，本校可斟酌情況錄取從缺，並重新辦理甄選。
- (五)甄選分數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

十二、甄選日期：115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20 分前至本校總務處完成報到手續，逾時 10 分未報到者取消應試資格，上午 9 時 30 分起進行甄選。

十三、甄選地點：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小校長室

十四、甄選榜示：錄取名單於 115 年 7 月 14 日下午 15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

十五、報到日期：正取人員請於 115 年 7 月 15 日上午 12 時前，攜帶所有學經歷證明文件至本校總務處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棄權。

十六、報到地點：彰化市東芳國小總務處(彰化縣彰化市彰馬路 45 號)

十七、注意事項：

- (一)錄取人員，不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棄權，遺缺依成績高低順序遞

補。遞補人員於接獲校方通知 2 日內報到，不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棄權。

(二)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或考試作弊情事，取消該員錄取資格，並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三)候用人員，自榜示之日起，**三個月內**未獲遴用者，即喪失錄取資格。

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 115 年度身心障礙人員約用人員第 3 次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性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請貼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			
通訊處				身分證 字 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號碼						
最高學歷				畢業證書 字 號					
經 歷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訖年月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訖年月		
兵役狀況	☐ 役畢 ☐ 未役 ☐ 無兵役義務				身心障礙 類別等級		類別 等級		
證件 審 查	繳驗（交）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報名時請影印一份繳交。 ☐1.國民身分證 ☐3.身心障礙手冊 ☐5.簡要自傳 ☐7.專長證明(例如：電腦能力相關證照或證明，無者免繳) ☐2.最高學歷證件【畢業證書】 ☐4.退伍令 ☐6.切結書								
應徵者簽章： _____ 填表日期 115 年 月 日 <u>審查證件者簽章</u> ： _____									

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進用身心障礙約用人員第3次甄選准考證

請自行貼好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光面相片，背面註明姓名。	准考證號碼	姓名	科目	監試人員簽章
			口試	

＊口試請於 115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20 分報到，逾 10 分鐘不准入場。
 ＊口試入場前，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 115 年度身心障礙人員甄選報名，茲委託_____君代為辦理報名事宜。報名現場如有任何疑問，一律由受委託人全權處理，本人放棄日後申訴權利。

此致

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